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1) 向一名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4
有條件授出之理由.....	8
上市規則涵義.....	10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建議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74,471,230股獎勵股份，包括有條件授出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指派且有權力及獲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先生有條件授出39,338,200股獎勵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完全放棄投票或放棄投票贊成之任何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亮先生
「績效目標」	指	本通函「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一段所載之績效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甄選參與涉及獎勵獎勵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指	百分比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主席)

李鈞先生

李亮先生

趙慧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曉波先生

馬占凱先生

余國杰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1) 向一名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有條件授出的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向李先生授出39,338,2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有條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已授出之獎勵
股份數目 : 39,338,200股獎勵股份

已授出獎勵股份
之購買價/
申請或接受
已授出獎勵
股份之價格 :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 1.88港元

行使期 : 不適用於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之
歸屬期及
最短持有期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
(如適用) 下，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股份之
百分比

歸屬期^(附註1)

34% (即 13,374,988 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33% (即 12,981,606 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33% (即 12,981,606 股
獎勵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1：自授予日期起計直至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當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之 績效目標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每半年會按照各選定參與者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半年績效(「半年度績效評估」)及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績效(「全年績效評估」)的表現進行考核。

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各異，乃按各選定參與者之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半年度績效評估和全年績效評估所涵蓋的期間的預計市場及業務情況而定。

有條件授出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

- (a) 營運績效目標：提升品牌資產、提高營運效益、採取可達成本公司架構目標之管理理念、加強企業管治水平及營造良好企業文化，以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能力與效率，當中涉及到的具體考核指標包括了本公司人力資源效率的提高、本集團各部門制度的完善程度及人才培養合格率等；及
- (b) 財務績效目標：新媒體服務分部的經審計收入。

董事會函件

如果李先生僅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半年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營運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彼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 <small>(附註1)</small>	僅達成營運績效目標 獲歸屬予李先生的獎勵 股份總數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6,687,494股(授予李先生 之獎勵股份的1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6,490,803股(授予李先生 之獎勵股份的16.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6,490,803股(授予李先生 之獎勵股份的16.5%)
總數	19,669,100股(授予李先生 之獎勵股份的50%)

如果李先生在實現營運績效目標的前提下亦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半年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彼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 <small>(附註1)</small>	同時達成營運績效目標 及財務績效目標獲歸屬 予李先生的獎勵股份總數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3,374,988股(授予李先生 之獎勵股份的34%)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2,981,606股(授予李先生 之獎勵股份的33%)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981,606股(授予李先生 之獎勵股份的33%)
總數	39,338,200股(授予李先生 之獎勵股份的100%)

為免生疑問，李先生必須在實現財務績效目標之前先實現營運績效目標。因此，並不會出現李先生僅滿足財務績效目標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之 回補機制

：誠如採納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或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絕對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將在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即時失效及註銷：

- (a)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或
- (b) 選定參與者屬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類似評估顯示其未有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
 - ii. 違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在任職期間，選定參與者因違法行為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集團業務及技術秘密、通過進行關聯方交易導致本集團利益及聲譽受損，及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
 - iv. 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集團出現大量資產虧損及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

董事會函件

- (c) 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干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有關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e) 選定參與者已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李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其他 : **(a) 獎勵股份之地位**

獎勵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惟選定參與者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於歸屬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b) 轉讓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有條件授出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全媒體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廣播機構、新媒體平台、行業客戶等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產品銷售、視頻內容製作、直播以及系統運維等全鏈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利用視頻技術及服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全媒體市場(特別是新媒體市場)方面之服務能力。

董事會函件

授予獎勵之理由為(a)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b)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c)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及(d)就本集團新媒體服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取得之顯著增長而獎勵、激勵及挽留新媒體分部(尤其包括直播電商業務)的僱員。

就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其已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已考慮(i)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的薪酬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ii)李先生在新媒體行業之豐富資源與經驗。在彼加入本集團後，李先生為成功拓展本集團於若干新媒體平台的服務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彼引入了若干新媒體行業(尤其是直播電商業務)中經驗豐富的員工，並對本集團的各項運營指標在短時期內有了顯著的增長發揮直接推動力；(iii)李先生運用彼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並具有優秀領導能力，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組織的營運效益取得顯著改善並大大提高客戶滿意度；及(iv)歸屬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將以達成績效目標為條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與新媒體服務分部經審計收益相關之業績指標。如該指標達成，預期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將顯著提升。

此外，有條件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原因為有條件授出項下獎勵股份之歸屬乃以李先生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為條件。由於李先生有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有條件授出將激勵李先生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改善其業務。由於有條件授出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致，故在包括有條件授出下本集團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其已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其已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為肯定李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適當及適宜方法，並激勵彼於未來進一步運用其廣泛的行業知識、管理經驗及卓越的領導能力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必須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不計算在內)。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條件授出已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股份)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向李先生有條件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佔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0%)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故有條件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作實，而李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李先生已就批准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其獎勵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有條件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或(ii)完全放棄投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持股 比例 ^(附註1)
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 ^(附註4)		
— 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 (由執行董事李鈞先生全資擁有)	323,500,334	24.03%
— Yoshiaki Holding Corp (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	303,594,303	22.55%
— Cerulean Coast Limited (由執行董事盧志森先生全資擁有)	47,703,522	3.54%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23,004,540	1.71%
小計	697,802,699	51.83%
須完全放棄投票之股東 ^(附註5及附註6)		
— 李先生(執行董事)	4,090,000	0.30%
— 受託人(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35,133,030 ^(附註2)	2.61%
— Teeroy Limited	3,408,000 ^(附註3)	0.25%
小計	42,631,030	3.16%
總計	740,433,729	54.99%

附註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404,025股。

附註2： 35,133,030股股份指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所有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附註3： 3,408,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Teeroy Limited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

附註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第17.04(4)條，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註5：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及已發出有關指示，否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就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受託人及Teeroy Limited毋須依法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且未曾向受託人及Teeroy Limited發出有關指示。

附註6：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完全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於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所載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其已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按照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李亮先生授出39,338,2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